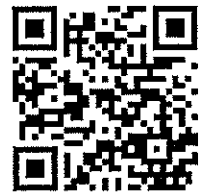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創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 宗旨：落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舉辦民俗體育運動賽事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舉辦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。
 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扯鈴協會、台灣扯鈴運動聯合總會、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0 年 04 月 24 日 (六)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- 五、 報名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4 日 (三) 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www.bit.ly/ntpcfolk
 - (三) 報名資訊查詢：參賽隊伍出場序將於 110 年 04 月 01 日(四)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 粉絲頁 (www.fb.com/NTPFolkSports)，供參賽單位確認。
 - (四) 報名資訊修正：資料有誤或遺漏者，請於 110 年 04 月 07 日(四)下午 5 點前，電話告知承辦單位吳小姐 0988-613-915。
- 六、 參加單位：限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。
- 七、 領隊會議：110 年 03 月 27 日 (六) 上午 10 點於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五路 56 號(功群扯鈴)。
- 八、 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(一) 毬子、跳繩、陀螺分組如下：
 - 1、 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4、 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 - 5、 教師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 - 6、 教師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 - 7、 陀螺單項增加社會組 (含外縣市選手)。
 - (二) 扯鈴甲類賽分組如下：
 - 1、 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國中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


- 4、國中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- 5、公開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（設籍新北市）參加。
- 6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（設籍新北市）參加。
- 7、教師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- 8、教師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
（三）扯鈴乙類賽分組如下：

- 1、少年團體組（可男女混合）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- 2、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- 3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毽子：1. 個人賽。2. 雙人賽。3. 團體賽。

（二）跳繩：1. 個人賽。2. 雙人賽。3. 團體賽。

（三）扯鈴：「甲類」1. 個人賽。2. 雙人賽。3. 團體賽。

「乙類」1. 個人競速賽（拋鈴跳繩、繞腳）。2. 團體競速賽。

（四）陀螺：1. 積分賽。2. 對抗賽（原過關斬將賽）：辦法採單循環單淘汰賽。

十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（一）毽子：請參照民俗體育委員會公布「踢毽競賽規則要點」。

（二）跳繩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雙人賽限報2人，團體賽限10到12人參賽（報名12人為限），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（三）扯鈴：（報名參加甲類比賽選手不得跨組報名乙類比賽）

1、甲類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雙人賽限報2人，團體賽限8人參賽（不可男女混合參賽，報名9人為限）。

2、乙類（競速賽）：

（1）個人競速-每校（隊）限報名2人，無預備選手。

（2）團體競速-每校（隊）限報名2隊，每隊10人，至多報名11人。

（四）陀螺：請參照民俗體育委員會公布「陀螺競賽規則要點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陀螺、毽子、跳繩、扯鈴之規則以網站公告為主（www.bit.ly/ntpcfolk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毽子、跳繩、扯鈴甲類及陀螺等項均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（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狀），6隊頒發到前4名，7隊頒發到前5名，8隊頒發到前6名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扯鈴乙類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。

(三) 扯鈴乙類團體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5 為特優、2/5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（特優、優等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 1 隻，甲等隊伍頒發獎狀）。

(四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比賽程序：比賽賽程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排定，未到場則由大會排定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。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
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
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請各隊伍自備音響，若有需要大會之備用播放器材，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之責。

(三) 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
(四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